

#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法治宣传 教育	法律知识普及服务	法律法规资讯；普法动态资讯；普法讲师团信息等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-2020年）>》、各省“七五”普法规划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广播电视</li> <li>■纸质媒体</li> <li>■入户/现场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</li> <li>■其他法律服务网</li> </ul> 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	√		√	
2		推广法治文化服务	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；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	同上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广播电视</li> <li>■纸质媒体</li> <li>■入户/现场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</li> <li>■其他法律服务网</li> </ul>	√		√	

3	法律 查询服 务	法律 服务机 构人信 息查询 服务	辖区内的律师、公证、基层法律服务、司法鉴定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、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公开查阅点</li> <li>■政务服务中心</li> <li>■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■其他法律服务网</li> </ul> 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	√		√	
4	法律 咨询服 务	公共 法律服务 实体平 台、热 线平 台、网 络平 台咨 询服 务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公开查阅点</li> <li>■政务服务中心</li> <li>■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■其他法律服务网</li> </ul> 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	√		√	
5	公共 法律服 务平 台	公共 法律服 务实 体、热 线、网 络平 台信 息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工作站具体地址；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级法律服务网网址；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及服务指南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政府公报</li> <li>■广播电视</li> <li>■公开查阅点</li> <li>■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</li> <li>■其他法律服务网</li> </ul> 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	√		√	